

证券代码：300320

证券简称：海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3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钱振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兰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达股份	股票代码	30032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蕴新	周萍虹	
电话	0510-86900687	0510-86900687	
传真	0510-86221558	0510-86221558	
电子信箱	haida@haida.cn	haida@haida.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11,404,179.40	382,272,735.04	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44,641,927.36	43,237,433.69	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1,698,181.24	40,059,461.36	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206,504.66	-4,671,334.93	553.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723	-0.0159	553.97%

股)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522	0.1474	3.2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522	0.1474	3.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5%	6.44%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5%	5.97%	-0.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1,050,389,330.98	1,036,421,095.75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743,716,130.86	715,741,703.50	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5353	2.4399	3.91%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2,616.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03,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5,933.57	
减: 所得税影响额	503,118.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546.98	
合计	2,943,746.1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01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钱胡寿	境内自然人	19.66%	57,684,926	0		
钱振宇	境内自然人	8.15%	23,913,534	17,935,150		
孙民华	境内自然人	6.32%	18,550,651	13,912,987		
王君恺	境内自然人	6.32%	18,550,651	0		
钱燕韵	境内自然人	6.01%	17,644,000	13,233,000		
袁琴美	境内自然人	2.52%	7,384,746	0		
顾惠娟	境内自然人	1.37%	4,015,000	0		
吴天翼	境内自然人	1.20%	3,533,011	2,683,508		
陈敏刚	境内自然人	0.94%	2,765,563	2,222,702		

胡蕴新	境内自然人	0.91%	2,678,328	2,008,74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钱胡寿、钱振宇父子二人。钱胡寿先生直接持有海达股份 19.6643% 股份，钱振宇先生直接持有海达股份 8.1519% 股份，钱胡寿、钱振宇的一致行动人钱燕韵（钱胡寿的女儿）持有海达股份 6.0147% 股份。因此，钱胡寿、钱振宇父子二人直接和间接控制海达股份 33.8309% 股份。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 年上半年度，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公司业务领域需求同比下滑或增速放缓，橡胶制品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根据年度经营总体计划，立足于关键橡塑部件研发制造为主的多领域配套战略，持续加大研发和市场营销投入力度，确保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在已进入的领域中坚持做深做透，在新领域中做好项目前期开发和储备，继续从严治理公司，继续抓好企业精益生产管理，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了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41,140.42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7.62%，实现净利润为 4,464.19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3.25%。

报告期内，受国际国内大环境影响，公司轨道交通、汽车领域业务相比去年同期虽有增长，但增速低于预期；公司建筑、航运等领域业务同比出现了小幅下降。公司围绕市场需求持续投入研发，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提供了有力保障，保证了公司在轨道交通、建筑、汽车等橡塑制品的开发和成本下降。公司检测中心已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认证。公司共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项，累计发明专利已达 18 项。

报告期内，为抓住广州地区汽车密封件的业务收入不断增长的行业发展机遇，降低运输物流成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广东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海达汽车密封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人民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网 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16、2015-029）。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尝试产业投资，拟通过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利用基金管理团队专业的投资经验和完备的管控体系，及时发现优质投资标的，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公司与上海时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共同发起设立一支产业并购基金，基金总募集规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首期金额 1 亿元；同时双方共同出资设立一家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基金的管理人，该基金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公司名称：上海时玺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网 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25、2015-037）。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轨道交通用产品	147,075,230.39	99,402,666.21	32.41%	9.14%	16.18%	-4.10%
建筑用产品	51,460,721.00	37,309,298.49	27.50%	-2.65%	-3.07%	0.31%
汽车用产品	97,343,867.18	75,535,468.13	22.40%	41.51%	41.24%	0.14%

航运用产品	82,959,773.31	66,599,741.68	19.72%	-4.73%	0.12%	-3.89%
其他	26,920,508.09	19,400,945.58	27.93%	14.22%	25.51%	-6.48%
合计	405,760,099.97	298,248,120.09	26.50%	10.54%	14.93%	-2.81%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振宇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